

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撤销文书送达公告

京门市监大峪撤决送告（2026）第 26014 号

北京助根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虚假登记决定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（京门市监撤登字（2026）第 26014 号），内容是：本局撤销你单位 2000 年 07 月 07 日的设立登记中戴玉华自然人股东登记及备案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黄欢、李焕宇 联系电话：69869781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中门家园 3 号楼 211

室

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 年 06 月 16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/。